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人類乳突病毒(HPV)疫苗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(第2劑/第3劑)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，您們好：

為預防子宮頸癌、頭頸癌及人類外生殖器癌等，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本疫苗預防接種服務，請您詳讀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衛教手冊」、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說明」後，填寫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被接種者姓名：_____本國籍身分證字號：_____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就讀學校：_____區_____國中 年級：_____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稱謂：☐父☐母☐其他：_____緊急連絡人電話：_____● 是否有轉學過？☐否；☐是，曾經就讀過_____縣/市_____國中

參加接種服務意願請勾選(二擇一)

☐同意：我(我的子女/照顧對象)已接種過第1劑/第1、2劑HPV疫苗，且充分閱讀HPV疫苗衛教手冊與疫苗接種說明，並同意接種第2劑/第3劑HPV疫苗及將接種資料作為政策評估使用。

☐不同意：我(我的子女/照顧對象)不同意接種HPV疫苗，原因：

- ☐已接種過完整劑次HPV疫苗 ☐日後會自費接種HPV疫苗 ☐不清楚疫苗用處
☐擔心疫苗不良反應 ☐孩子曾對藥物或疫苗有嚴重過敏反應
☐其他：_____

◎簽名者已經閱讀並瞭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相關資訊，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、副作用及禁忌，並確認被接種者無接種禁忌。

學生(被接種者)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屬/關係人簽名：_____，與被接種者之關係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 (此欄簽名者須滿18歲)

*請勿使用鉛筆簽名，並請簽正楷中文全名

【接種前自我評估】

◎ 下列評估表為家長與被接種者共同勾選結果，將列為醫師評估重要依據

◎ 懷孕期間無法接種疫苗，請家長確實評估，醫師將完全採信評估結果

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	
	是	否
1.以前是否曾對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或其他疫苗的任何成分(包括酵母菌)有過敏反應，如紅疹、嘔吐、呼吸困難等。		
2.目前是否有發燒、心臟衰竭、肝腎功能異常、關節炎、紅斑性狼瘡等病症。		
3.本人目前是否有懷孕。		
4.本人是否有癌症、免疫缺乏、凝血功能異常等病史，或使用免疫抑制劑等。		
5.以前預防接種是否有嚴重特殊反應，如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抽搐、昏迷、休克等。		

【接種當日由醫護人員填寫】

◎ 提醒：依照仿單☐第1劑接種時9~14歲 採用2劑接種時程☐第1劑接種時15歲以上 採用3劑接種時程(請於衛生局指定院所接種)

目前有無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： ☐ 是 ☐ 否		接種前體溫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
評估後是否接種： ☐ 是 ☐ 否	接種地點： ☐ 校園 ☐ 醫療院所	評估醫師簽章：
疫苗名稱 ☐ 嘉喜 [®] [九價人類乳突病毒(第6, 11, 16, 18, 31, 33, 45, 52, 58型)基因重組疫苗]注射劑0.5毫升 ☐ 其他 _____		
接種劑次： ☐ 第1劑 ☐ 第2劑 ☐ 第3劑		疫苗批號：
接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接種人員簽章：
接種單位名稱：		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及資料使用說明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，您們好：

為配合國民健康署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，衛生局將於近期內安排進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預防接種服務，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，並請您詳讀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衛教手冊」及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說明」後，填寫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」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如同意接受政府所提供的 HPV 疫苗接種，基於後續追蹤、統計分析、學術研究或政策評估所需，必須請您們提供個人資料。

另基於上述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政府會長期追蹤疫苗接種效益，並依「個人資料法」及「癌症防治法」相關規範。您的接種資料將與國家相關健康資料[包括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、癌症篩檢資料、癌症登記資料、死因資料、及其他健康相關之資料(如社會、經濟與地理資訊等)]或政府之公務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和統計分析。為辦理 HPV 疫苗接種及電話連繫相關事宜，政府必須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接種者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資料登錄於 HPV 疫苗接種資料庫，本作業會委由相關機構及廠商協助執行，但接受政府委託之相關機構及廠商將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充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政府負監督之權責。

為分析研究及政策評估之目的，HPV 疫苗接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，並於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運用，但您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；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；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五、請求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國民健康署 02-2522-0888。

本項服務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